

113年「全國青年諮詢組織交流會」

熱議～青年關注議題 各組結論

時間：113年11月9日（星期六）至11月10日（星期日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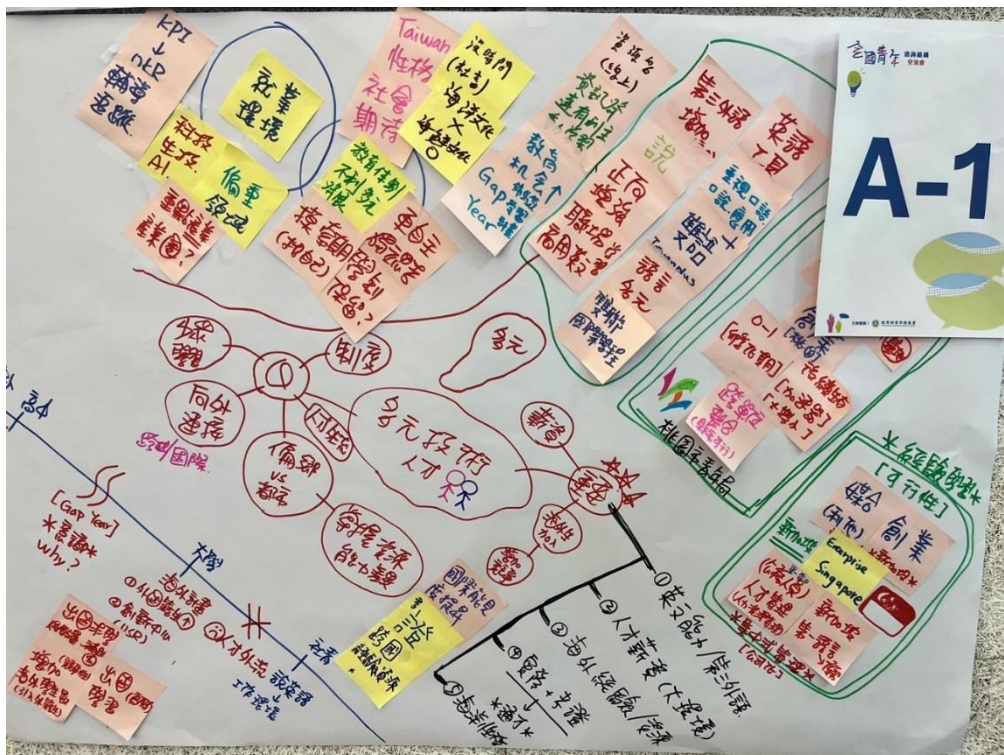
地點：宜蘭傳藝園區習藝館（宜蘭縣五結鄉五濱路二段201號）

出席人員：各縣市青年諮詢委員及青年事務專責單位代表（詳如簽到單）

一、A-1. 學習—如何培育多元技術人才及提升國際競爭力

桌長：古珮琪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諮小組/第4屆委員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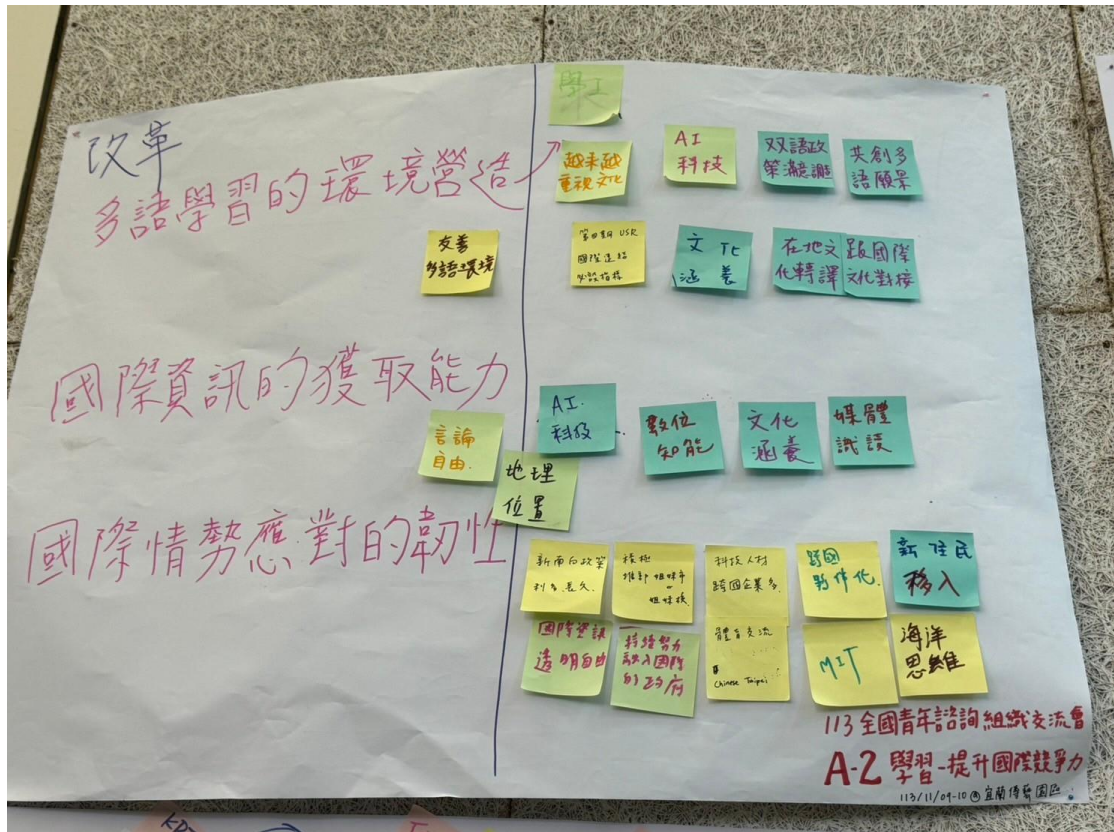
1. 多元技術人才培育須解決城鄉資源落差與教育偏科問題，國際化推動應以語言教育為基礎，從各教育階段起步推展至職場，可結合產學合作及鼓勵企業共同支持。
2. 資源整合及政府政策需注重多元化與創新能力培養，包括挹注資源鼓勵青年學習外語與考取證照，培力多元語言能力，並透過推動海外學習體驗、Gap Year（暫停學業）等方式，促進青年探索自我、激發學習動機，俾具備國際競爭力。



二、A-2. 學習—如何培育多元技術人才及提升國際競爭力

桌長：張寒瑋（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/第4屆委員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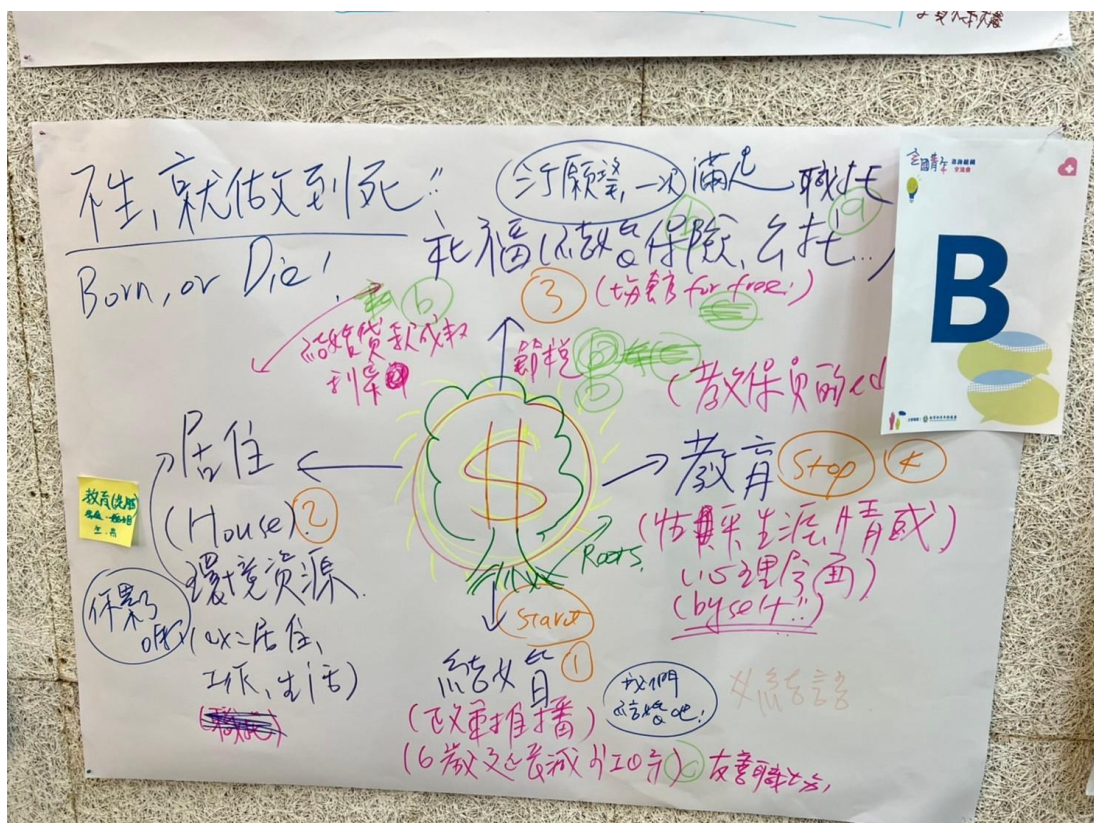
面對國際連結與全球人才挑戰，需要平等與快速對接，國際化進程應平衡語言能力與本地特色發展，突破語言政策單一性，例如以新住民文化與AI科技為契機，塑造在地化與國際化並重之發展模式，另可從媒體識讀，引導青年接收國際資訊及關心全球時事與議題。



三、B. 婚育-如何減輕育兒及托育負擔

桌長：曾露瑤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諮小組/第1屆委員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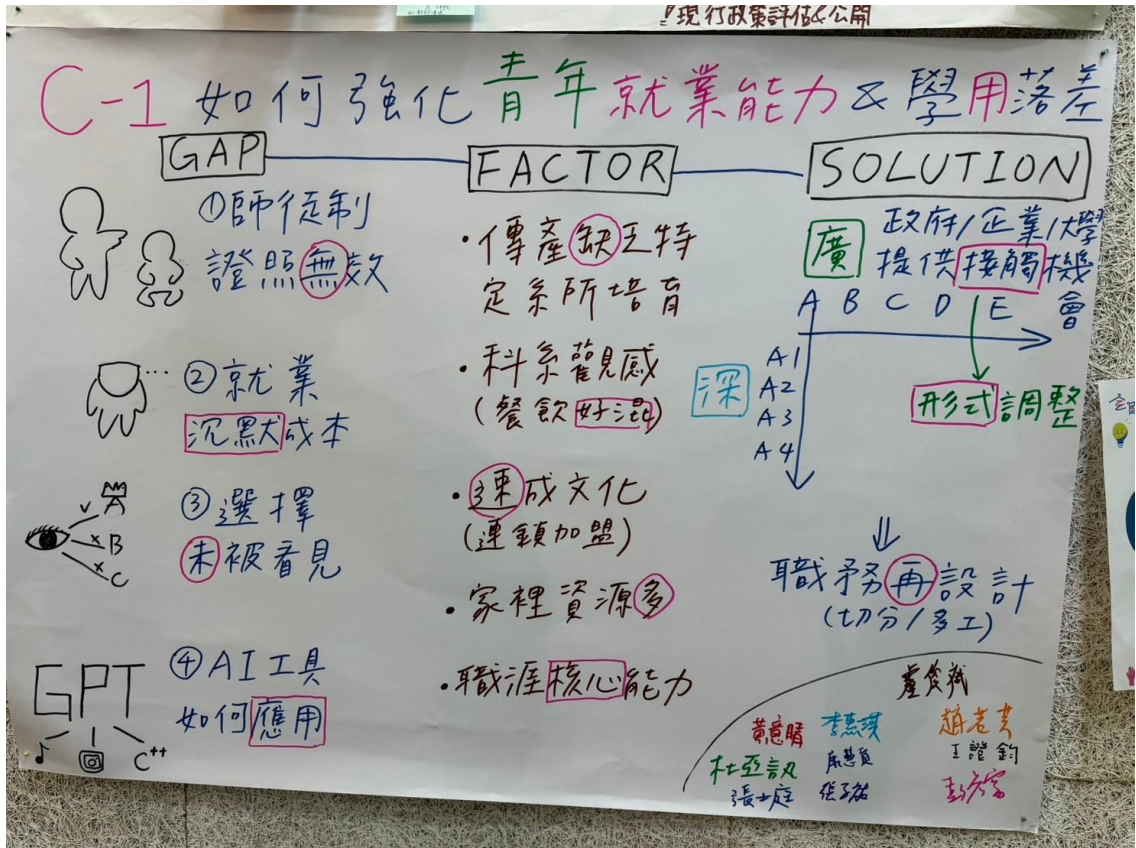
1. 高房價、托育負擔及職涯壓力是影響婚育意願之原因，在政策面調整，可朝向給予青年在居住、工作、生活等面向補助，促進婚育意願，包括充足公托與職托以利安心托育。
2. 透過減稅、房貸減息、婚姻保險等方案，提升雙人政策有感度，並研議減少育嬰者工時、提高教保員待遇和改善教保環境等，以減少有意成家之青年族群生活與經濟壓力，提高其婚育意願。



四、C-1. 就業-如何強化青年就業能力及降低學用落差

桌長：C-1 陳昱築（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/第2、3屆委員）

為引導專業證照與實地就業之連結性，降低學用落差及AI技術影響職場形態，應強化職涯核心及T型人才能力培育，可透過職涯探索了解各職場樣態及靈活學習模式，提升就業能力，或加強實務教育，鼓勵與支持青年創業及地方創生。



五、C-2. 就業-如何強化青年就業能力及降低學用落差

桌長：曾廣芝（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/第2、3屆委員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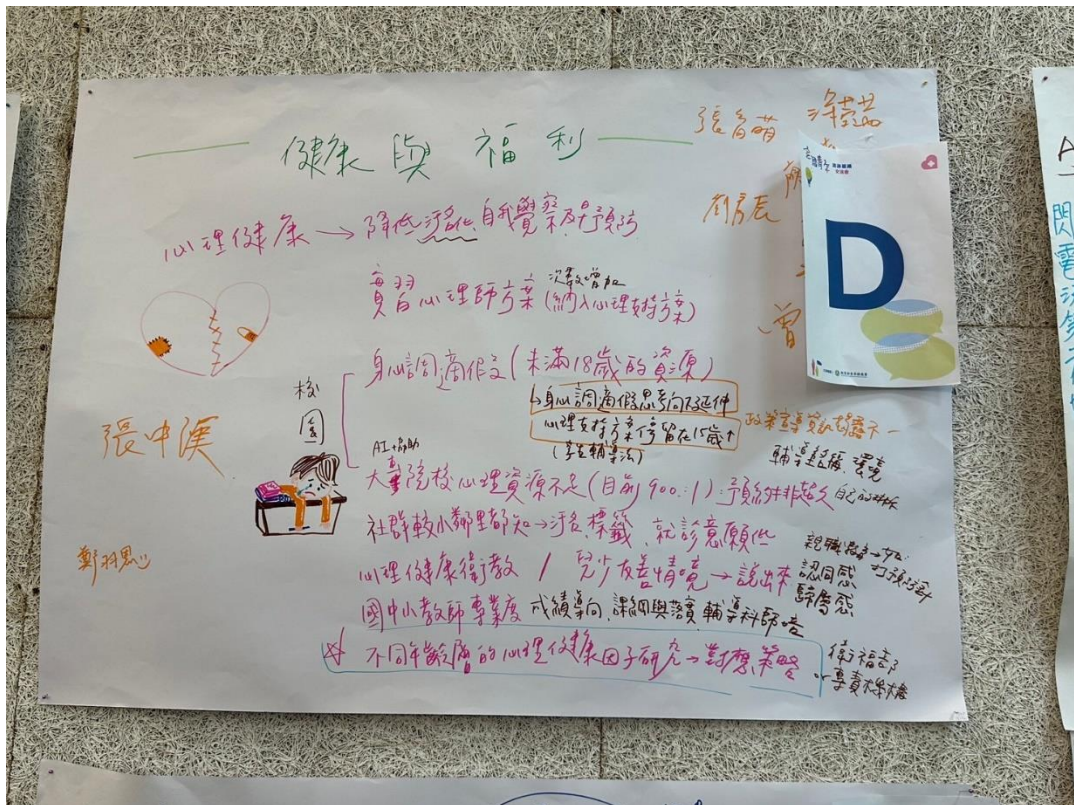
1. 青年就業需聚焦跨域技能培養及工作條件改善，政策應強化帶薪實習及區域創業支持，並思索如何提升偏鄉與城市資源均衡。
2. 為提升青年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，可建立理財教育及職涯探索制度，亦可持續推動研發替代役、青年儲蓄專案等政策，平衡就業選擇與市場需求，或建立具有公信力之職業探索平臺，提供實習與職涯規劃機會，縮短教育與產業需求間差距。



六、D. 健康與福利-如何加強關注社會多元弱勢之服務

桌長：張育萌（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/第4屆委員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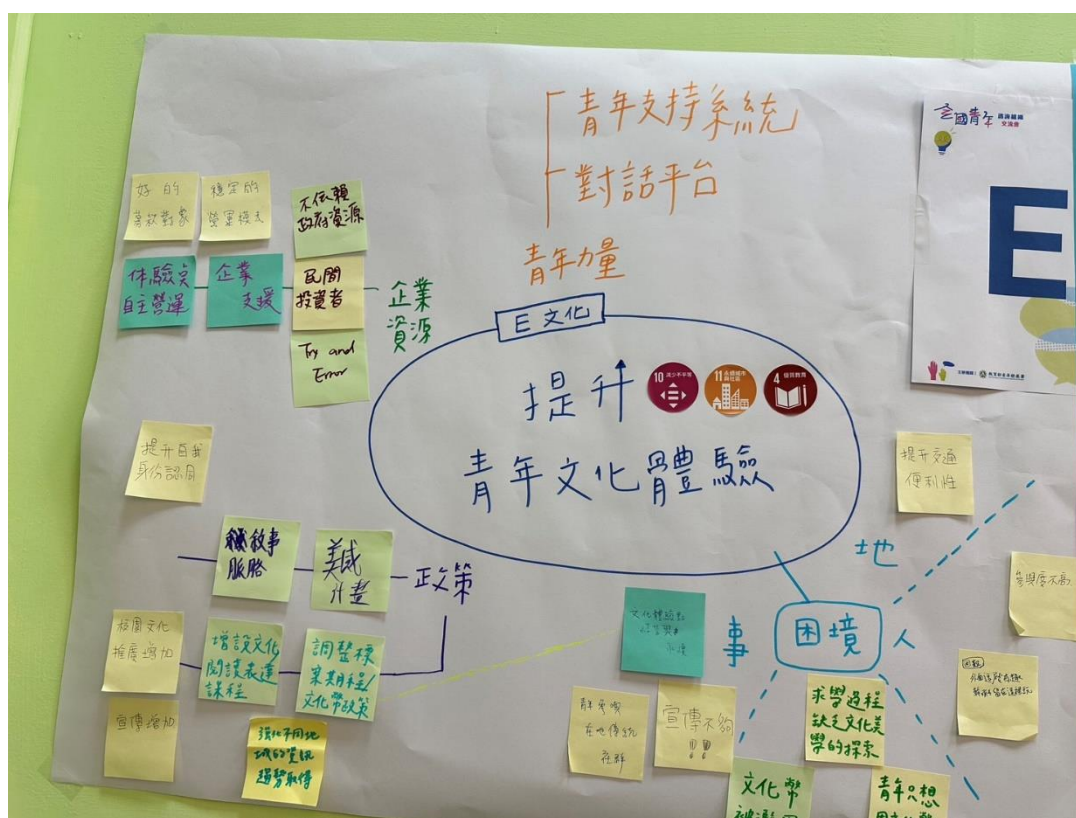
1. 心理健康與長照資源不足，影響弱勢群體福祉，應強化心理教育，提升心理資源普及性，建議調整衛生福利部 3 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，納入實習心理師方案，平均分攤政府資源，以增加每人免費服務次數。
2. 高中及大學身心調適假、心理諮商支持方案，可納入 12-15 歲學生及中輟生服務，並可加強校園及偏鄉地區之治療師人力問題。
3. 長照政策需調整補助架構，健保需關注移工及獨居老人健康保障，透過整合資源與資訊透明度，提升多元服務效能。



七、E. 文化-如何促進青年文化體驗及提升青年文化平權

桌長：呂武隆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諮小組/第4屆委員）

1. 為提升文化體驗與平權，需思考如何運用政策實質提供青年文化體驗，並促進青年文化參與意願，如可以提升美感教育及跨文化交流方式，促進青年文化認同；另文化推廣需融入地方特色，文化路徑設計需強調在地參與；政策需支持文化平權與資金多元化，並促進專業技能傳承及政府補助計畫之延續性。
2. 至文化部補助文化幣提供青年文化體驗，亦可以增加消費紅利方式，促進青年自我參與意願，或結合短影音等數位技術，吸引青年參與。
3. 藉由改善交通與場地條件，促進文化活動持續發展及便利性，另期待落實校園美感教育及政府可鼓勵企業投資文化產業。



八、F-1. 公共參與權—如何積極培育與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

桌長：周家緯（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/第4屆委員）

公共參與能增進民主素養及社會創新，青年可參與公共事務包羅萬象，可從參加青年署及地方政府相關計畫開始，如：

1. 公共倡議可參加青年署「青年好政-Let's Talk」計畫及地方政府參與式預算。
2. 透過走讀和參與地方創生，深度認識家鄉。
3. 擔任志工及偏鄉教師，投入社會服務並支持公益行動。
4. 參加公聽會、請願及訴願，亦參與政治活動之手段。
5. 加入公共組織，在校園可參加學生會、社會人士可參加NPO或NGO。
6. 擔任青年諮詢委員，協助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促進青年政策推動。
7. 相關活動及會議，政府單位可從入校宣導、實驗教育、公共論壇和網路社群著手進行推廣；另透過地方認同活動、公民審議、數位媒體倡議及制度改革，降低青年參與公共事務門檻，並有效提升動機及成效，亦可思考如何提供青年回饋機制及多元參與入口。



九、F-2. 公共參與權—如何積極培育與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

桌長：朱軒立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諮小組/第3屆委員）

各地青年諮詢組織運作模式相異，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有效性不一，建議可推動跨縣市合作或政策競賽，共同創造青年政策白皮書等實務成果，同時需加強青諮委員知能培力，增加公共參與管道及活動宣傳，例如可規劃公共參與工作坊，從基礎知能課程、政府及企業座談會、成果展及提案交流或舉辦年會等系列活動，培育青年發想具體與創新之政策建言，藉以降低青年參與門檻，並提升政策影響力及有效性。

